

**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**
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**
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经过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，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，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可以实现资金的保值、增值，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。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廖中新、李嘉岩、尹莹莹

2022年1月4日